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55%，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2021 年度总额不超过 5 亿元（该金额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安彩光伏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 1.8 亿元）的债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担保有效期：本次担保计划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

（二）担保方式：公司可向安彩光伏新材料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三) 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 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4697MLXC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212-1 号

经营范围: 光伏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 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71,952.97 万元, 净资产 26,624.73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63,405.04 万元, 净利润 1,673.4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向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已经提供 1.8 亿元担保外, 公司与光伏新材料目前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 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被担保人安彩光伏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此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55%，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将后续实际担保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